

盜版影音網站與各類型影劇解說影片之著作權法上議題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線上串流影音平台興起，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用人數節節攀升，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之「2020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我國16歲以上民眾曾看過線上串流影音（OTT TV）的比例，自106年的30.8%逐年提升至108年的45.1%後，於109年略微下降至41.5%；家中或個人有付費訂閱線上串流影音服務之比例更於106~108年之20%左右，上升至109年之35.4%。¹且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於2022年7月5日發布之「2022-2026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中顯示，我國OTT市場自2021年起，已突破十億美元²，足見OTT平台於我國之影響力。

然而，隨著電影、戲劇紛紛上架至需付費之線上影音串流平台（如：Netflix、Disney+等），盜版之免費影音網站（如：DramasQ、Gimy劇迷等）亦如雨後春筍般產生，不僅侵害著作權，亦造成正版平台之損失。據媒體報導，2020年4月8日，當時國內最大之盜版影音網站「楓林網」遭破獲查封，報導指出該網站歷來累積之侵權市值達新台幣10億元之多³；另根據我國本土OTT業者「LiTV線上影視」統計，自此類盜版網站陸續關閉後，該正版平台之流量增長了35%⁴，可見盜版影視平台造成正版OTT業者之經濟利益損害甚鉅。而即使部分盜版網站已遭關閉，其他盜版影視網站仍層出不窮，並無完全杜絕盜版片源。

此外，近期一句網路流行語「注意看，這個男人太狠了！」更揭示了盜版影劇解說影片充斥於社群媒體之問題。近年來，Facebook等社群平台上出現許多專門發布中國短片之帳號，上傳各類影劇之劇情解說短片，擷取電影或電視劇的重要片段，進行濃縮剪輯，再搭配直白的旁白進行劇情解說，使閱聽人快速看完

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0年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2021），網址：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21021/3734_45723_210217_2.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9日）。

²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2022-2026台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2022），網址：<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assets/taiwan-entertainment-and-media-outlook-2022-2026.pdf>（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9日）。

³ 游羽棠，商業周刊，兩高材生靠楓林網賺上億……，除了免費，為什麼盜版網緊抓使用者的心？（2020），網址：<https://bwsurvey.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2169>（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9日）

⁴ 邱健芯，ETtoday新聞雲，盜版影音網站陸續關站，本土合法OTT業者流量增長35%（2020），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410/1688302.htm>（最後瀏覽日：2022年11月9日）

一部電視劇或電影。而此類影片皆有固定的解說模式，一句「注意看，這個男人太狠了！」，將電影之高潮片段置於片頭，引人入勝，亦造成廣為流傳的網路流行語。該類影片不僅使用盜版片源，亦導致剪接下之劇情零散、內容粗俗簡陋，有侵害片商著作權之嫌。

綜上所述，目前 OTT 平台在我國之商機龐大，然而卻因盜版影音網站橫行之故，導致其權利與經濟利益遭受侵害，長此以往更可能造成需花費高額成本之影視產業發展受限。此外，影劇解說影片依據其不同性質、類型，有些可與戲劇、電影達到相輔相成之宣傳作用；有些卻降低大眾觀影之意願，或是降低對該戲劇、電影之評價、口碑，根據其不同性質，針對是否侵害著作權之判斷上應有所區分。故本文將歸納盜版影音網站與影劇解說影片之著作權法上責任，並進一步探究盜版平台使用人數與解說影片觀看人數眾多之原因，希望能使侵害著作權法之情形減少，降低對影視產業之衝擊。

二、研究問題與目的

本文主要將針對以下問題進行研究：

1. 盜版影音網站之著作權法上侵權責任。
2. 盜版影音網站使用人數眾多之原因？可能之改善方式為何？
3. 影劇解說影片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法上爭議。
4. 不同類型之影劇解說影片分別是否侵害著作權？各類型影片於侵權與否判斷上之差異？

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三，首先，由於影劇解說影片及盜版影音網站之受眾廣大，因此本文將以法律人之角度分析所產生的著作權法上問題，以及對於影視產業可能造成之影響，使無相關背景之讀者，可快速、簡單地理解其平日裡習以為常之此類影片，對於著作權人之侵害。

其二，由於影劇解說影片類型眾多，形式不一，固有侵害著作權者，惟亦有合理使用，甚至能為著作權人帶來宣傳效果者，不同類型之解說影片似不應皆以侵害著作權論斷，固本文將對目前常見之各類型影劇解說影片進行區分，並分別論述其在是否侵害著作權之判斷上差異。

其三，藉由此研究，希望能歸納出侵害著作權之影劇解說影片及盜版影音網站廣受大眾青睞之原因，並分析我國法制上有可能之解決方式，期盼能降低此類影片或平台對我國娛樂、影視產業帶來之損害。

三、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分析法為主，藉由蒐集、整理及分析與本文主題相關之文獻，了解我國目前對於此主題之發展現況、困境及未來可能之走向。本文將參考相關專書、期刊、論文、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公司、非營利組織及媒體等）提出之研究報告以及可信賴之媒體對於此議題所登載之報導，並分為以下兩大主題進行探討：

首先就我國著作權法之規範，探討盜版影音網站之著作權法上侵權責任，再進一步透過政府、民間各機構之研究報告，分析造成此類盜版平台橫行之原因，並提出可能的改善方式。

其次，收集各類型影劇解說影片，分析其差異並歸納為三大類，再依照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探討各該類型影片是否構成侵權，並藉學者文章、實務見解等內容，進一步統整出可能的區分標準及判斷其是否侵權之標準。

四、 研究結果與討論

1. 盜版影音網站之著作權法上侵權責任。

(1) 平台方（盜版網站）之責任

A. 侵害重製權

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所謂重製，包括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之罰則，同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盜版影視平台以盜錄方式或以盜版片源上傳影片至其網站，其盜錄行為屬於以錄影之方式重製，而上傳行為之本質為於另一網站或裝置上留下影片之副本，係以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屬於重製行為。

又我國已於 2002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所有 WTO 會員國之人民所完成之著作，只要符合我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在我國皆可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與我國人民所能享有之保護相同⁵。

故不論是我國或外國之影視著作，皆可受到我

⁵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11 版，元照，2021 年，頁 178。

國著作權法之保護，而盜版影視平台之行為已侵害著作人之重製權。

B. 侵害公開傳輸權

依著作權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同法第 92 條規定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之罰則，同法第 88 條規定違反者之損害賠償責任。

盜版影視平台將其不法取得之戲劇、電影影片內容上傳至其網站，以網際網路藉聲音、影像向公眾提供該著作內容，且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到該網站選擇劇目進行收看，屬於公開傳輸之行為。

而外國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已於前述，故盜版影視平台亦侵害著作人之公開傳輸權。

C. 無正當理由可主張著作權之限制

著作權法雖為藉由對著作人之保護，而達到促進文化發展之目的，惟為兼顧大眾之利益，亦對著作人之權利加以適當之限制，若他人對著作的利用符合法律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則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⁶我國將此類限制範圍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3 條，並依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著作合理使用之以下權衡要素綜合斟酌判斷之：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或者為非營利教育目的而利用。
- 著作之性質。
-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而此類盜版影視平台既非教育或保存文化、提升藝文之用途，亦非為使資訊自由流通，並不符合以上各條之限制目的，遑論係為前揭目的之合理使用，因此盜版網站方並不可以張著作權之限制主張免責。

(2) 觀看方（觀影者）之責任

⁶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11 版，元照，2021 年，頁 253。

觀看盜版片源之電影、戲劇是否亦構成對著作權之侵害，可分為以下三個層次進行探討。

A. 線上觀看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4 項明訂，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在處罰的範圍。而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智財局 102 年 03 月 25 日電子郵件 1020325 函釋亦明確指出，民眾若僅線上瀏覽（暫時性重製）而無下載（重製）或公開傳輸（如使用 p2p 軟體，即於觀看時同時將檔案傳輸給他人），則並不涉及重製行為，並不受法律處罰。

因此，若觀影者僅單純於線上網站播放影片進行收看，而未進行下載或公開傳輸等動作，並不會侵害著作人之重製權。

B. 下載影片

下載影片係在另一網站或裝置留下影片之副本，屬於以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屬於重製行為。故若觀影者將影片下載到自己的裝置內，即屬侵害重製權。

C. 分享連結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依照目前智財局⁷和法院⁸之見解，皆認為單純提供其他網站之連結，使他人可以透過該連結進入其他網站，原則上不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惟若轉貼連結之人早已知悉該連結內的影片內容並未經過原著作權人授權，仍然有可能會被認為是共同侵權人、幫助犯或共犯，可能需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92 條負責。

2. 盜版影音網站使用人數眾多之原因？可能之改善方式為何？

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8 月 28 日電子郵件 1030828 號函釋。

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2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

(1) 可能原因

A. 盜版平台無須付費或觀看廣告

正版平台多採取訂閱制，以月費或年費繳納一定金額以換取使用權，或是需要觀看廣告以換取觀看之資格。反之，盜版平台大多為無須付費之平台，若觀影者無時常欣賞戲劇、電影之習慣，通常不會使用訂閱制之正版平台。

B. 盜版平台整合性高

合法之影音串流平台逐年增多，許多電影、戲劇常會上架至特定之平台，而無法透過其他平台觀看。因此，若觀影者之閱聽喜好較多元，往往需要付費訂閱多個平台，方能收看不同類型之戲劇、電影。而盜版平台則無此問題，舉凡電影、戲劇，甚至是綜藝節目，皆被網羅在內，無須切換不同平台。

C. 盜版平台更新速度較快

近年來，許多熱門戲劇在釋出最後一集之「大結局」前，會有盜版片源提前外流，使得迫切欲知故事結局之觀影者收看盜版片源。此外，正版OTT平台取得片商授權需經一定程序，並支付相關授權費用，無法即時上架至平台供用戶觀看。而盜版影音平台未經授權程序，因此常較正版平台提前上架最新電影、戲劇。

(2) 改善方式

本文以為，若欲改善盜版平台猖獗之問題，除了需積極取締盜版平台外，更應由根本做起，加強民眾之著作權意識。若使用盜版平台之使用者越少，則盜版平台承擔侵權之民、刑事責任風險之意願則可能降低。反之，若使用者持續增多，至其利益大於需承擔之風險，則盜版平台即可能日益猖獗。

因此，本文以為，由基礎教育提升國民之著作權意識，應為根本之策。另外，由於觀影者以盜版平台收看戲劇、電影幾乎無相關責任，而許多盜版平台更是由外國公司、自然人設立，上架之作品亦有外國著作，故應可針對此二部分進行修法之考量，礙於篇幅，本文不多贅述。

3. 影劇解說影片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法上爭議。

由於影劇解說影片類型眾多，以下將對各類影片進行區分，並分別探討各該影片可能對原電影、戲劇造成之影響。

(1) 擷取片段型

A. 定義及舉例

此類影片通常自電視劇中擷取其中一個段落，並以剪輯者對此片段之感想作為標題。此類型影片並不會對電視劇片段重新剪輯，亦不會加註旁白，僅單純將電視劇拆分成約 15 至 20 分鐘之段落。

此類影片多上傳於 YouTube 平台，例如：甜劇女工、小喬追劇等頻道。

B. 可能產生之影響

由於此類影片係直接擷取電視劇之原畫面，完全沒有進行任何更動，甚至並未重新剪輯。因此很有可能導致閱聽人收看此類影片後即不會再行收看原戲劇，進而造成該戲劇之收看人數減少，利益受損。

(2) 濃縮剪輯型

A. 定義及舉例

此類影片常將時下熱門、流行之電視劇、電影透過重新剪輯之方式，提取重要片段並加註淺顯易懂之旁白解說，標榜「X分鐘帶你看完 120 分鐘電影」、「一小時看完熱門韓劇」等標題。

此類影片多上傳於 YouTube 或 Facebook 等平台，例如：谷阿莫、宇哥講電影、腦弟說電影等頻道。

B. 可能產生之影響

此類影片透過濃縮剪輯之方式，將原本時長長之電影、戲劇，濃縮為時長短之短片，由於可使閱聽人於短時間內迅速理解全劇之劇情架構，跟上時下流行話題，故廣受閱聽人之歡迎。

閱聽人收看此類影片之原因多為節省時間，故更不可能再行收看原電影、戲劇。且此類影片常使用過於淺顯直白的用語說明劇情，並將劇情鋪墊之處剪除，僅留下重要片段，過度簡化劇情，再以吐槽之語氣調侃劇情內容，容易導致大眾對於該電影或戲劇之評價降低，或忽略劇組隱藏於劇情背後之延伸涵義。

(3) 影評分析型

A. 定義及舉例

此類影片通常以該影片創作者觀賞電影後之心得感想或對於電影劇情分析作為出發點，帶領觀眾

重新解讀電影劇情中之細節及其背後隱藏的寓意等；亦有將該電影之創作背景、改編之原事件等進行說明，並介紹電影者。由於以上二類型影片皆以影評分析、介紹電影為主，並未將全數劇情交代完畢，故本文將此二者歸為同一類型。

此類影片多以 YouTube 為平台，或製作成影音檔上架至 Podcast，例如：那些電影教我的事、超粒方、飽妮等頻道。

B. 可能產生之影響

此類影片多以預告片、片花等素材進行剪輯，並輔以影片創作者之旁白、解說。其中，將該電影之創作背景、人物故事、改編之原事件等內容進行說明，往往能夠達到為電影宣傳之效果；亦有透過劇情解析、影評建立起觀影後之觀眾與導演間之橋梁，協助觀眾理解電影中之橋段、台詞設計，甚至是場景安排與劇情間之連結，此時該影評影片如同成為電影的代言人，能使電影之層次、評價以及討論度提高。

惟須注意者係，此類影片有時亦會透漏劇情走向，對於尚未觀影者而言，亦可能導致其因為已由此得知劇情，便不另行觀看原電影。

且若此類影評影片對電影作出正面之評價，固然可為電影加分、提升口碑及討論度，惟若做出負面評價，則前揭益處則無法實現，甚至可能造成大眾之觀影意願降低。

4. 不同類型之影劇解說影片分別是否侵害著作權？各類型影片於侵權與否判斷上之差異？

目前我國實務上對於此類評論影片於是否侵權上之判斷主要以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為主，並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作為主要判斷依據，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就此項標準，實務上以「是否促進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⁹及「有無賦予與原著作不同之其他意義與功能」¹⁰作為判斷標準。

(2) 著作之性質

就此項標準，根據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

⁹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127 號刑事判決

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述，被利用著作創作性越高，應給予較高度之保護，故他人主張合理使用之機會即越低。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佔之比例

就此項標準，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中提及，除考慮「量」之利用外，亦應審就利用之「質」。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就此項標準，實務上以「原著作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市場替代』之效果，而使得原著作之商業利益受影響」¹¹以及「評論對他人資訊自由權之助益」¹²作為判斷標準。

以下將針對前述三種類型之影劇解說影片，分別說明其是否侵害著作權，以及其合理使用與否之判斷。

(1) 擷取片段型

此類型影片本質上與前述之盜版影音平台並無二致，亦為不法取用影片素材上架至另一網站、裝置，已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又此種影片並未於重新剪輯過之影片中加註影片剪輯者自身之想法、評論，更遑論其有對於原著作之合理使用。

(2) 濃縮剪輯型

此類影片雖並未完全使用原著作之畫面、聲音，亦有加入影片創作者之評論、吐槽等，惟其僅依劇情順序進行濃縮剪輯，並未產生前述「賦予與原著作不同之其他意義與功能」之轉化效果。又此類影片雖僅使用 10 分鐘左右之內容，惟其於短時間內即將原著作之所有重要片段皆交代完畢，有導致閱聽人因該影片而不願另外觀賞原著作之虞，產生市場替代之情形，考量前述「利用之『質』」以及「原著作經濟市場是否因此產生『市場替代』之效果，而使得原著作之商業利益受影響」之判斷，應屬侵權。

此外，此類影片多半將原著作以粗俗淺白之方式重新呈現，刪除劇情鋪墊，並以暱稱代替原著作之角色姓名，使閱聽人對原著作產生廉價、簡陋之感，亦有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嫌。

(3) 影評分析型

¹¹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

¹² 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

此類影片雖亦有使用原著作之片段，有侵害著作權之虞，惟其似可主張合理使用。

此類影片在剪輯過程中係以評論為主，影劇畫面及劇情為輔，偏重於解析影劇背後之教育意義、延伸寓意等內容，或是解析原著作之拍攝手法，應可認其有「促進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及「賦予與原著作不同之其他意義與功能」之效果。此外，此類影片對於原著作之使用多以零碎之電影預告畫面為主，並非直接交代完整劇情，應不會產生市場替代之情形。故應可認此類影片可主張著作之合理使用。

綜上，盜版影音網站及部分影劇解說影片皆會對影視產業產生衝擊，除了完善法規以杜絕盜版影音網站外，亦應對於不同類型之影劇解說影片產生一套審查標準，並加強人民對於著作權保護之意識，方能改善現況，提供良好之環境供影視產業發展，促進國家文化。希望藉由本文之整理及歸納分析，能使非法律專業人士，亦瞭解著作權之概念，並重視著作權之保護，持續改善台灣的產業環境。